年 12 月 12 日屆滿，截至本處查核日（113 年 11 月 19 日）止，尚未籌妥財源辦理銜接之勞務採購，恐影響已投入經費效益；（2）設計單位未設計攝影機與結構體之接合方式，逕由工程承商外掛於結構體外，致裝設於觀魚平臺及魚道旁電動閘門攝影機完工僅 1 年餘，即於 113 年 10 月間康芮颱風襲臺時遭風災洪流沖毀滅失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妥籌財源規劃辦理「114 年度碧潭堰生態調查」勞務採購案，並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公告招標，以銜接辦理後續監測調查作業；(2) 將檢討設計單位有無疏失，另因碧潭堰橋上所設置之監視器可用調焦方式確認現場相關動態，上開攝影機滅失後尚可以該處監視器替代。

6.推動土城抽水站機組擴建及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減少當地強降雨積淹水風險，惟對工程進度落後情形未及時採取有效管控措施，及各年度預算未覈實分配，且工項價格編列、材料試驗與工項施作情形未符契約相關規範等情，亟待檢討依約妥處。

水利局為改善土城抽水站抽水效率及減少該區域積淹水情形，辦理「土城區土城抽水站機組擴建工程」計畫（下稱土城案），計畫期程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總經費 2 億 8,978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 90%、實際進度 83%；另該局為提升東門溪排水達市管區域排水計畫保護標準，減少鶯歌區鳳福、鳳鳴里發生積淹水情形，辦理「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計畫（下稱鳳鳴案），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整建東門溪護岸約 500 公尺及興建 6 萬噸鳳鳴滯洪池 1 座，修正後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 3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修正後總經費 6 億 2,816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均為 5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土城案施工廠商施工進度落後達 20%以上，且逾期可裁罰金額已達契約規定上限，未及時依約採取暫停給付契約價金等措施，肇致廠商施工進度落後情況持續；（2）鳳鳴案未覈實分配各年度計畫經費預算，連年辦理鉅額經費預算保留，影響計畫評核成績；（3）土城案設計單位編列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及臨時站鋼構鐵件拆除等工項單價，不當將殘值回收收入與工程款坐抵，且機關未落實審查作業；（4）鳳鳴案施工廠商辦理混凝土材料取樣試驗頻率未符圖說規定，仍進行施工，且監造單位未落實施工查驗；（5）鳳鳴案施工廠商執行臨時擋土樁設施工項未依單價分析表施作擋土橫板條等情事，經函請檢討依約妥處。據復：（1）廠商逾期部分將依契約裁罰逾期違約金，且因逾期天數超過罰金上限天數 70%，屬情節重大，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討辦理，後續倘有類似案件，將根據落後原因，調整施工

計畫，重新安排工序及時間表，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進度；（2）後續辦理其他案件時，將於提報施政計畫前妥為進行前置規劃，並將分年經費分配納入施政計畫；（3）業辦理變更設計將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及鋼構鐵件殘值等回收收入 50 萬餘元依法解庫，並依技術服務契約規定裁罰設計單位違約金 9 萬餘元，另加強宣達，要求人員落實審查作業；（4）後續依施工規範每日每批進行至少 1 組混凝土取樣試驗，至於試驗頻率未符規定部分將依相關契約規定檢討辦理；（5）承商開挖後發現土質自立性良好，為縮短工期故未設置橫板條，後續依實作數量及契約單價繳回對應款項。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水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建設及營運污水下水道系統，減少河川污染，惟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期程將屆，仍有 1 個標段工程未辦理發包作業，另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執行有未盡合宜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2. 訂定市管河川治理計畫規劃適合各河川之治理措施，發揮減災、防災及避災功能，惟擬訂治理計畫之相關作為仍欠積極，又未落實辦理部分治理計畫所列治理工程，亟待研謀改善。	
3. 因應氣候變遷，減緩下水道系統負擔，辦理公共設施或建築基地透水保水設施檢查作業，促請義務人善盡維護責任並落實辦理自主檢查，惟逾 7 成義務人未落實填寫自主檢查表，又公務網站揭露透水保水業務資訊仍欠完整，亟待研謀改善。	
4. 依法徵收溫泉取用費，用以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惟對溫泉取用及水權等管理作業仍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5. 導入雨水滯留及透水保水概念，提升城市防洪容受力，降低積淹水災害風險，惟對開發基地申請設置透水保水設施之相關審查規範及收費標準尚欠完備，有待研謀改善。	
6. 持續推動六水治理政策，營造親水人工溪流，開放民眾從事水域活動，惟大腸桿菌群檢驗值超標，且溪床堆積淤泥與滋長青苔，存有影響民眾健康及使用安全疑慮，復未依規定妥處承商違失等情，有待研謀妥處。	
7. 持續收購可供開發之私有河川高灘地，規劃開闢河濱公園，增加民眾休憩空間，惟收購土地多年，僅開發少數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另高灘地遭占用施設建造物或種植農作物，未落實依規定排除占用或計收使用補償金，亟待研謀妥處。	
8. 辦理人工濕地經營管理計畫，逐年進行生態調查、外來入侵種移除及防治作業，惟未針對外來入侵植物繁殖特性訂定移除策略，並於繁殖期辦理加強移除工作，及移除植株殘體之最終處置結果未盡妥善而影響移除成效，有待研謀改善。	
9. 高灘處辦理八里左岸漫步廣場新建工程，打造淡水河左岸中段具有深度的水岸主題園區，惟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計畫或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設置設施，即先行施工並啟用相關設施，肇致農業區遭違規開發作為休閒設施使用，有待研謀改善。	